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26〕439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不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整改的通知

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你所合伙人罗东红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退伙手续。目前，你所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朱庆新、王庭2名合伙人，与财政部门备案的朱庆新、罗东红2名合伙人不一致，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未检索到“王庭”的注册会计师信息。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的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等有关规定，你所实质上已不再持续符合“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至少有2名合伙

人”的执业许可条件。请你所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办理合伙人变更手续，或取消企业名称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字样并办理执业许可注销手续。整改期满，仍未达到执业许可条件的，我局将撤销你所的执业许可并予以公告。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办理指南查询：北京市财政局官网首页下方“机构办事”-“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事指南、通知公告”-“北京市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备案及执业许可注销网上办理指南”。

咨询电话：55592325



此件不予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